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（二）

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陳○瑜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　彭傑義律師

吳恆輝律師

陳怡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現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國參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對辯護人110年4月26日刑事準備程序狀所記載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，與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均沒有意見。

二、證據能力之意見：

本案證人林○祥、林○君先前於警詢時之證述，雖屬被告陳○瑜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，並經辯護人爭執其證據能力，然其等於警詢時所述之犯罪事實，離案發時間較近，受外界干擾較少，虛偽之可能性偏低，可信之程度較高，且對於被告之犯罪情節供陳較為可信，並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，自具有證據能力，當得作為證據。

三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臚列如下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

編號	不爭執事實	證據名稱
一	1、被告為幼童林○琪（下稱A童）及林○萍（下稱B童）之母親，並共同居住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，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同居直系血親之家庭成員關係	1、被告甲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 2、證人乙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
	2、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4日下午5時20分許，因與配偶林○祥（下稱乙男）爭吵而萌生短念。	
二	被告於109年6月14日下午6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3樓房間內與幼兒A童及B童共處一室時，先關閉房間門窗並將房門上鎖，再點燃鐵盒及鐵罐內之木炭。	1、被告甲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 2、搜索扣押筆錄。 3、現場照片。
三	在濃煙大起之際，被告致電乙男告知在家中燒炭自殺之事。	1、被告甲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 2、證人乙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四	乙男得知後立即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林○君（下稱丙女），丙女聞訊後立即前往房間察看，發現房門上鎖且聞到房間內傳來煙味，遂以備份鑰匙開啟房門。	證人丙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五	A童及B童送醫時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之情形	1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09年8月5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號函及病歷資料。 2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及警察局指

		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

(二)爭執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證人乙男於警詢中之證述	被告在打電話給乙男時，是否有告知A童及B童與被告一同在房間內。
二	證人丙女於警詢中之證述	A童及B童是被告燒炭後自行抱到1樓客廳，還是丙女接到乙男電話前往被告房間察看後才有丙女抱出房間。
三	傳喚證人乙男 （詰問時間：30分鐘）	1、被告在打電話給乙男時，是否有告知A童及B童與被告一同在房間內。 2、釐清為何警詢與偵查之證述內容不一致。
四	傳喚證人丙女 （詰問時間：30分鐘）	1、A童及B童是被告燒炭後自行抱到1樓客廳，還是丙女接到乙男電話前往被告房間察看後才由丙女抱出房間。 2、被告有無自行撲滅碳火。 3、釐清為何警詢與偵查之證述內容不一致。

(三)科刑事項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傳喚證人乙男 （詰問時間：20分鐘）	1、證明被告之動機、目的。 2、證明被告之生活狀況。 3、證明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。 4、證明被告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之態度。
二	被告之前科紀錄。	證明被告之品行。
三	(1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09年8月5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號函及病歷資料。 (2)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及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	證明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（A童及B童送醫時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之情形）

四、對於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，茲表示意見如下：

(一)就選任程序，建請依國民法官法第29條規定，採行先詢問後抽選之方式選任國民法官。

(二)檢察官請求在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前，事先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下列問卷內容：

1、你是否為家務的主要操持者?

□是

□否

□我未婚

2、你是否曾與另一半因為子女照顧(教養)問題或者夫妻間之相

處而發生爭吵?

□是

□否

□我未婚

3、當你遇到生活上或夫妻相處之困擾，或心情低落時，是否會對外尋求協助(例如找親友聊天抒解情緒，或者找專業人士諮商)?

□是

□否

4、你是否認為假如被告對自己做錯的事已經表示後悔，即使被告所犯為殺人重罪，都值得被原諒，而不應該給予太嚴重之處罰?

□是

□否

五、爰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映蓁